



(八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卫市柔远中学的中卫市柔远中学教官(员)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中卫市柔远中学教官(员)服务采购项目)，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中卫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(198)人，收入为(1551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735)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/)，从业人员()人，收入为(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)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：中卫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何彦书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20日